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號

上訴人 蕭美華

被上訴人 蕭秀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 年12月31日
本院虎尾簡易庭113 年度虎小字第217 號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25規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理由如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作為上訴理由，應認為未對原審判決有何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均難認為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仍一再指陳：原審據依證人蕭美惠之證詞及雙方對話錄音，逕認兩造間有本件借貸事實要屬錯誤云云，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犯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第436 條之19第1 項、
02 第444 條第1 項前段、第95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06 法官 楊昱辰
07 法官 蔣得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李欣芸